

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
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				
基本情况	部门名称	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
	委托评价单位	宁县财政局	评价机构名称	国金益通(庆阳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	评价对象名称	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		
实施目的	本次绩效评价通过综合分析宁县平子镇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、预算执行的时效性、预算控制和监督的合规性、有效性，以及部门基本运转、履职尽责、履职效能等情况，全面考核部门整体履职效能。目的是通过评价过程中理清平子镇部门绩效目标、资源配置、履职尽责和运行效率之间的关系。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预算安排资金	1162.93	实际到位资金	1851.62
	实际支出资金	1851.62	资金执行率	100%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				
年度绩效目标	目标 1：奋力冲刺重点项目攻坚，促进乡镇经济发展； 目标 2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惠民项目资金的管理，道路修扩建、硬化工程等验收合格率达 90%； 目标 3：补贴发放及时率达 100%，坚守民生保障底线； 目标 4：加强社会管理，村民上访明显减少； 目标 5：灾害防治、安全生产、森林防火实现“零发生”，全面做好“底线”工作； 目标 6：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确保群众生活美满幸福。			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
评价范围	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宁县平子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 1851.62 万元，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			
评价依据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 2.《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17〕44 号）； 3.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 号）； 4.《甘肃省委 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 号）； 5.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0〕5 号）； 6.《中共宁县委办公室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宁县二类乡镇内设机构及事业单位机构设置、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宁			

六、相关建议
1.精准测算各项经费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率； 2.加强票据管理，建立项目资金台账； 3.规范采购程序，强化监督管理； 4.强化责任落实，建立协同联动机制； 5.以重点工作归集为抓手，全面客观反映部门绩效目标。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无